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<u>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</u>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<u>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</u>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<u>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</u>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</p>	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	<p>一、為明確描述所涵蓋之管理範圍，第一點第二款(肉類加工食品)、第三款(乳品加工食品)及第四款(水產品食品)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新增「經公告應符合『<u>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</u>』」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</p> <p>二、為明確描述涵蓋之管理範圍，第一點第十三款(食鹽)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新增「<u>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</u>」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</p> <p>三、第一點第二十款、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新增納入蛋製品、食用醋兩類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</p>

<p>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食鹽之輸入業者及「<u>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</u>」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</p>	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	
---	---	--

<p>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<u>(二十)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十一)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十二)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u></p>		
<p>二、<u>前點</u>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</p>	<p>二、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</p>	<p>第二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，敘明有關<u>蛋製品、食用醋</u>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及<u>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</u>。</p>

<p>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</p>	<p>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</p>	
--	--	--

<p>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<u>(十一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<p>三、<u>第一點</u>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<a href="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">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</a>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</p>	<p>三、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<a href="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">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</a>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</p>	<p>第三點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，敘明有關<u>蛋製品、食用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電子申報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u></p>

<p>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</p>	<p>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</p>	
--	---	--
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
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

<p>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--	---	--



<p><u>(十三)第二十款及二十一</u> <u>款之製</u> <u>造、加工、調配</u> <u>業者：辦有工廠</u> <u>登記且資本額</u> <u>新臺幣三千萬</u> <u>元以上者，自中</u> <u>華民國一百零</u> <u>七年一月一日</u> <u>實施；辦有工廠</u> <u>登記且資本額</u> <u>低於新臺幣三</u> <u>千萬元者，自中</u> <u>華民國一百零</u> <u>八年一月一日</u> <u>實施。</u></p> <p><u>(十四)第二十二款之</u> <u>輸入業者：辦有</u> <u>商業登記、公司</u> <u>登記或工廠登</u> <u>記者，自中華民</u> <u>國一百零七年</u> <u>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	
<p>四、<u>第一點</u>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</u> <u>值型及非加</u> <u>值型營業稅法</u>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 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</p>	<p>四、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</u> <u>值型及非加</u> <u>值型營業稅法</u>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 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</p>	<p>一、為強化食品添加物產品追溯追蹤之管理，規劃提前一定規模以上之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所有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強制開立電子發票之時程，酌修原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七款內容並增訂第四點第八款。</p> <p>二、第四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，敘明蛋製品、食用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<u>電子發票實施規</u></p>

<p>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</p>	<p>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</p>	<p>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<p>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<u>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</u>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八)第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<u>(九)</u>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)</u>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</p>	<p>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</p>	
--	---	--

民國一百零四年  
九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第二十款及第二

十一款之製造、加  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  
有工廠登記且資  
本額新臺幣三千  
萬元以上者，自中  
華民國一百零九  
年一月一日實  
施；辦有工廠登  
記，且資本額低於  
新臺幣三千萬元  
者，自一百拾年一  
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第二十二款之輸

入業者：辦有商業  
登記、公司登記或  
工廠登記，自中華  
民國一百零九年  
一月一日實施。